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232201907220118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013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主险合同中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视为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由具备资质的经营者合法提供或组织的,普通大众均可参加且对身体状况没有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高风险运动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导致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身故或伤残,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竞技性的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但保险单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 被保险人违反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及组织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三) 被保险人在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的任何高风险运动;

(四) 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五) 主险合同条款规定的除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导致的身故或伤残之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管理方及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 （二）高风险运动的管理方及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释义

（一）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二）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